

雷曼兄弟破產資訊更新通知 - 2011 年 4 月 11 日

本次資訊更新通知係有關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以下合稱「債務人」)於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下稱「破產法院」)進行之破產程序之最新發展。

一、債務人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提出第一次修正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及附隨於重整計畫之公開聲明(下稱「公開聲明」)。債務人認為就各重整計畫爭議所提起之訴訟，係耗費、複雜且耗時，且將拖延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案件。債務人相信重整計畫內之解決方案得加速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案件之行政程序，並加速債權人之受償，而係一對所有債權人均相當經濟之解決方式。雖然就重整計畫爭議提起訴訟，可能使債權人獲得與適用重整計畫不同之受償，但債務人認為訴訟難以於數年內確定、且將拖延並可能重大減少對所有債權人之分配。

債權人對各債務人所得主張之債權及對各債務人所持有之股權權益，將被區分為不同類型。因重整計畫與雷曼控股公司有關，故於依重整計畫以現金全額支付管理費用及優先債權人及使有擔保債權人之承認債權全額受償後，重整計畫擬依債權比例，分配現金予承認之優先無擔保債權、優先公司間債權、優先關係企業保證債權、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優先 LBT/LBSN 第三人保證債權、衍生性商品債權、一般無擔保債權、公司間債權、關係企業保證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保證債權之債權持有人。重整計畫原則上係依照債權人間之債權居次協議執行。

關於子公司債務人，重整計畫依據子公司債務人是否屬於參與子公司債務人(指 LCPI, LBSF, LBCC 及 LOTC)，而採取兩種不同之分類方式。關於參與子公司債務人，於依重整計畫以現金全額支付承認管理費用及優先債權人及使有擔保債權人之承認債權全額受償後，重整計畫擬依債權比例，分配剩餘現金予承認之一般無擔保債權、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參與子公司債務人之公司間債權、其他關係企業之公司間債權及衍生性商品債權之債權持有人。衍生性商品債權之承認金額將依據衍生性商品債權計算基準(詳如下述)決定。

關於非屬參與公司債務人之子公司債務人，於依重整計畫以現金全額支付承認管理費用及具有優先債權人及使有擔保債權人之承認債權全額受償後，重整計畫擬依債權比例，分配剩餘現金予承認之一般無擔保債權、雷曼控股公司之公司間債權、雷曼控股公司以外之關係企業之公司間債權及（如有適用）衍生性商品債權之債權持有人。

(二) 本行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債權在此重整計畫下之可能歸類、處理方式及預估債權及股權權益受償金額⁷之摘要:

Proof of Claim Number	可能所屬類型	債權或股權利益種類	重整計畫下承認債權及股權利益之處理方式	預估受償金額	減損狀況；表決權利
50756	5B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優先第三人LBT/LBSN保證債權	依債權比例，自(i)雷曼控股公司可用現金；(ii)原應分配予第10B類次順位債權之金額；及(iii)原應分配予第10C類次順位債權之金額中，收受現金分配；惟倘雷曼控股公司第3、6及7類債權持有人表決接受重整計畫，原分配予第5B類雷曼控股公司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之30%將自動依債權比例重新分配予雷曼控股公司第3、6及7類債權持有人。	11.2%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50757	7	對雷曼控股公司之一般無擔保債權	依債權比例，自雷曼控股公司可用現金中，收受現金分配。如雷曼控股公司第3、6及7類債權持有人表決接受重整計畫，第7類債權持有人將依債權比例收到重整計畫調整金額。	19.8% 如無表決接受和解，則第7類之債權的預計受償金額約為15%	受有減損，有權表決

(三) 關於重整計畫爭議之說明與分析、解決重整計畫爭議之機制、對雷曼控股公司之分類債權及股權權益之處理方式、有表決權之債權持有人、議債權之處理方式、重整計畫之分配方法及時程、以及清算信託原則等進度資訊請洽本行財富管理顧問。

資料來源: Morrison & Foerster / 理律法律事務所

⁷請注意債務人於雷曼控股公司主動提起之破產法第 11 章中表示，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5 月 31 日約有 6,390 億美元之資產及 6,130 億美元之負債。然而依據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清算債務人之資產後預估之受償總金額（於給付任何債權或費用前）為 610 億美元。債務人表示資產總價值之大幅減少係因：(i) 排除無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之資產；(ii) 擔保融資合約（例如買回協議）之終止，雷曼因該等合約原得在資產負債表上持有標的有價證券，並得計入出售價金及買回該有價證券之義務；及(iii) 不同之評價方法。